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為台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業務退帳款作業，提款單上主管印鑑用印未經審核，過程輕率，作業流程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約僱人員孫玉清涉嫌利用承辦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業務機會，自民國（下同）八十五年起至八十九年十一月止陸續侵占公款推估達新台幣（下同）一千九百餘萬元，八十九年十一月初，該府社會局其他同仁發覺金額短少情事，孫玉清乃於同年月十五日由該府政風室人員陪同向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相關刑責部分刻由檢察官偵辦中，經查該府行政措施亦有明顯違失，應予提案糾正，茲將事實及理由敘述如后：

- 一、台北縣政府社會局一一八〇六一〇八郵局劃撥儲金帳戶，原係為統一撥發社工人員及臨時人員薪津所設立，於七十六年開戶。八十三年開辦敬老福利津貼，因發放金額龐大且筆數眾多，為直接辦理入帳作業，簽奉核可以上述帳戶作為退帳款帳戶。而帳戶印鑑均由局長秘書保管，承辦人確認退款金額後填寫提款單加蓋局長領款印鑑後即可領取該帳戶款項繳庫，由於領款繳庫為例行工作且行之有年，承辦人直接填寫提款單辦理用印，秘書並未加過問即予蓋章。詢據社會局局長楊

素端亦陳稱：印鑑章放在本人秘書處，提款、開支票均援例授權秘書蓋渠印鑑章。查台北縣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退帳款作業，需局長之印鑑始得憑辦，故印鑑之用印自應嚴謹。然該局辦理上開作業，僅由業務承辦人員填寫提款單辦理，用印時未經任何審核過程，即由局長秘書在獲授權下予以核章，其用印過程，因循陋習，極為輕率，核有疏失。

二、台北縣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退帳款作業依規定略為：確認申請人發放條件喪失或其他原因未能完成補正之名單及人數，按月造冊留存、於年度結束時，由承辦人依退帳名冊與郵局核對確認退帳筆數金額後通知郵局將退帳款撥入該府開立之一一八〇六一〇八劃撥帳戶，郵局撥入退帳款即通知承辦人款項撥入時，再由承辦人填寫提款單，至郵局領取退帳款支票繳交公庫。經查該府社會局辦理此項業務，於提款單用印後領出款項之流向則無任何覆核及督考機制，肇致領出之款項長期不依規定繳交公庫，均未被發覺，其漠視內部控管而疏於督導之違失甚明，應即檢討改進。

三、台北縣政府社會局為辦理退帳款作業，與郵局訂定之委託辦理合約，未要求郵局於開立退帳款支票上記載受款人為「台北縣政府」及禁止轉讓背書文字，而於提款單上復疏於要求郵局於開立支票時辦理上開記載受款人及禁止轉讓背書字義等事項，致予不肖承辦人以可乘之機，其疏失之處，亟待儘速改進。

四、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分左列二種：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又各

項補助案件憑證之審核及關於內部審核實施執行事項為台北縣政府主計室之業務職掌，查該府主計室於開立支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支票後，於社會局交擲金融機構簽收領據後即辦理轉正。而退帳款係郵局逕通知社會局承辦人辦理退帳，因該帳戶未列於該府會計單位管理帳戶，故主計室對該帳務未辦理稽查。經核主計室於開立支票後對金融機構之撥發入帳及社會局後續處理退帳款之作業情形，均未聞問，即憑社會局交擲之金融機構簽收領據率予辦理轉正，另會計單位未將上開帳戶納入管理，明顯欠缺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亦與上開會計法令規定不符，致有連續長達四年社會局未辦理退帳款繳款作業，而毫未發覺，足證該府內部審核工作並未落實有效執行，應迅予徹底檢討導正。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業務退帳款作業，提款單上主管印鑑用印審核過程輕率、作業流程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行政院轉督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日